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“城市绿化周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湘西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绿化水平，促进园林城市建设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现就 2023 年开展全省第 22 个“城市绿化周”（3 月 12 日至 18 日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

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24 日《关于开展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的决定》，每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全省开展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。自我省 2002 年启动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以来，经过 21 年的建设发展，各地城市绿化成果丰硕，人民群众居住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，城市面貌焕然一新，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是我省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、改善生态环境的有力抓手。各地应充分认识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在党委、政府的统一组织部署下开展第 22 个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，加大协会、学会等社会团体组织、中小学、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参与力度，确保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二、切实提升园林绿化建管水平

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中各地应遵循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的原则，优先选用适应性强、种植成本低、成活率高、养护成本低的乡土树种，不引用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，对城市树木定期修剪和检查维护，加强城市树木的基础研究，提高城市树木管理和保护水平。此外，各地应将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与园林城市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建设管理结合起来，积极引导广大市民踊跃参与城市绿化建设。做好现有绿化成果、大树古树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，努力拓展城市园林绿化空间，加强绿地精细化管理，量质并举、建管并重，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城市生态宜居水平。

三、做好组织宣传

各地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，在“城市绿化周”期间组织开展义务植树、园林植物（花卉）展览、园林文化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宣传普及城市园林绿化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城市绿化建设、保护的重要意义。将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与网络尽责宣传有效结合，听取市民的建议和诉求，提高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认识，营造社会积极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健康发展。

各地要认真总结第 22 个“城市绿化周”活动经验，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亮点和宣传推广材料（含活动图片），于 3 月 24 日前报我厅城市建设处（园林绿化管理处）。我厅将择优推荐至住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予以发表。

联系方式：李瞰 0731-88950221，hnszjt0217@163.com

